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缺額流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系所別	學系(研究所) 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 / 博士班					
第一階段甄試名額，報到後是否再分組(限碩士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甄試總錄取名額：__名，各組分配情形：甲組__名、乙組__名、丙組__名、丁組__名)					
流出組別 錄取報到額 _____組	錄取(分配)名額 (A=正取名額)		已報到人數 (B)	已提前入學 (C)	缺額 (D=A-B-C)	缺額流出數 (不得大於D)
	甄試	一般	正取			
			備取			
	在職	正取				
		備取				
	考試入學	一般	正取		/	
		備取				
在職	正取					
	備取					
流入組別 _____組	考試入學	正取	備取	報名人數		放榜錄取率
	放榜錄取率					%
	*本組是否為考試入學放榜時錄取率最低之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若非為錄取率最低之組別，請說明原因：_____					
	*放榜錄取率=考試入學該組考試錄取(正備取)人數/報名人數					
*限同系所不同組別流用，且優先流用至考試入學錄取率低者之組別為原則						
招生組查核(簽章)：_____						
「甄試+考試」 錄取及報到數		錄取(分配)名額(不含提前入學)		已報到人數		
*正取及已報到名額請以「甄試+考試」計算。						
系	所	審		核		
承辦人	系所主管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	

- 備註：1. 請於當學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錄取缺額流用申請及學生報到作業。
 2. 系所錄取缺額流用未核准前，請勿自行流用且通知學生先行報到。
 3. 本申請限放榜錄取報到後所產生之缺額，招生名額缺額不得提出申請。